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有效，同時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任何其委員會)作出或屬必要或適合之所有相關行動並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及陳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

\*僅供識別